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阿文美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阿文美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及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p>钢结构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行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发展起来，时间尚短。目前行业竞争情况激烈，企业众多，全国钢结构企业数目大约 3000 家左右，行业年产能达 10 万吨以上的企业仅有 20 余家。我国民用建筑对钢结构的需求仍将处于高速成长期。目前我国高层、超高层建筑的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一般民用建筑，同时随着国家大力推动住宅产业化，传统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将进一步减少，钢结构建筑的应用范围将显著加大，因此，钢结构的需求量仍将稳定增长。</p> <p>安徽阿文美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阿文美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变更企业名称）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p> <p>目前企业厂区已建设 1 栋厂房和 1 栋综合楼以及生产配套的公辅设施，原计划投建“三元催化器及载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 2022 年初始至今，全国物流收到疫情影响，该项目配套设施无法运送，故项目无法正常建设运行。为减少企业受疫情影响而造成的损失，公司经过对钢结构的市场调研，决定投资建设“钢结构及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同时于 2022 年 3 月将公司名称改为安徽阿文美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 <p>安徽阿文美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钢结构及机械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取得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淮管经[2022]18 号），建设地点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利用原有厂房，购置并建设 3 条钢结构生产线，建成达产后年产 12000 吨钢结构产品，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可以充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促进地区劳动力就业，同时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安环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通过了专家技术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二十一）金属制品业-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粉尘、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等化学毒物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部分噪声作业场所（切割、气保焊、打磨、抛丸）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电焊弧光、工频电场等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

	<p>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p> <p>5.3 建议</p> <p>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p>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p> <p>（3）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p> <p>（4）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3年3月1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p>

